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赠股权被动形成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暨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微电子”）签订《股权赠与协议》，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拟将持有的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微”）70%的股权无偿赠与本公司。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与本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控制下企业。

截至目前，广西天微为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余额为 5,100 万元。在公司获赠广西天微股权后，将被动形成对关联方担保，广西天微将继续为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相关担保的担保方式、担保主债权、担保期限、担保范围保持不变。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为深圳天微电子向广西天微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 27.12%的股权，并担任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 27.12%的股权，并担任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董事长、

经理；同时，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与本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控制下企业。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在董事会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批准。

## 二、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关联担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7日。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伟。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10层A1001;A1003;A1005。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测试与销售（不含生产）；自动化设备、模具的设计、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模具的生产（生产由分公司凭环保批文经营）。

### 8、深圳天微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合计持有深圳天微电子54.24%的股份，为深圳天微电子实际控制方。

### 9、与公司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27.12%的股权，并担任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27.12%的股权，并担任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董事长、

经理；同时，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与本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控制下企业。前述情况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6.3.3条第（二）、（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10、2025年度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63,582.05 万元
总负债	34,268.92 万元
净资产	29,313.13 万元
营业收入	37,187.53 万元
净利润	1,355.43 万元

11、深圳天微电子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借款事项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向深圳农商银行福永支行借款事项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0	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事项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事项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5,100	——	——	——

在本公司获赠广西天微股权后，广西天微将继续为深圳天微电子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相关担保的担保方式、担保主债权、担保期限、担保范围保持不变。

三、本次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门洪达先生基本情况

- (1) 姓名：门洪达；
- (2) 身份证号：220123\*\*\*\*\*；
- (3) 门洪达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 2、张伟先生基本情况

- (1) 姓名：张伟；
- (2) 身份证号：320831\*\*\*\*\*；
- (3) 张伟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 (二) 本次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获赠广西天微股权后将被动形成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向广西天微提供反担保。

本次拟签署的《反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各方

甲方（被担保人/保证人）：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

乙方一（反担保人）：门洪达。

乙方二（反担保人）：张伟。

#### 2、被担保的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根据主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深圳天微电子未按期足额偿还主债务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时，向贷款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深圳天微电子的追偿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为清偿的全部款项及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反担保范围

本次反担保范围包括，甲方根据主担保合同的约定向贷款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向深圳天微电子追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为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为实现追偿权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追偿权和反担保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送达费、调查费等；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门洪达、张伟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门洪达、张伟对本合同项下反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反担保方式

本次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反担保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根据主担保合同约定向贷款银行实际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若主债务合同或主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被展期或变更履行期限的，反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动顺延至甲方实际代偿之日起三年，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为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为本次关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因公司获赠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持有的广西天微股权形成的被动关联担保。深圳天微电子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该关联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因此，本次关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9,505.12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5,180.3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2.3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23,708.5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48%。目前，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47,234.89 万元。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中迪投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迪投资2026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7日